412295S-2023

河南省传酿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CN 0006S-2023

谷物杂粮粉（分装）

2023-07-29 发布　　2023-07-29 实施

河南省传酿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传酿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艳东。

HNQB

谷物杂粮粉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粉、紫米粉、大麦仁粉、黑麦仁粉、燕麦粉、玉米粉、藜麦米粉、黍米粉、小米粉、黑小米粉、薏仁米粉、黑米粉、高粱粉、糙米粉、荞麦米粉、大黄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糯米粉、绿豆粉、黑豆粉、苦荞粉、赤小豆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计量称重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（分装）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料不同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大米粉、紫米粉、大麦仁粉、黑麦仁粉、燕麦粉、玉米粉、藜麦米粉、黍米粉、小米粉、黑小米粉、薏仁米粉、黑米粉、高粱粉、糙米粉、荞麦米粉、大黄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糯米粉、绿豆粉、黑豆粉、苦荞粉、赤小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性 状	粉状固态，无结块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13.0	GB 5009.3
粗细度		全部通过 CQ10 号筛	GB/T 5507
单宁(以干基计)，%	≤	0.3（仅限于高粱粉）	GB/T 1568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大米粉、紫米粉、黑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糯米粉、糙米粉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2（仅适用于大米粉、紫米粉、黑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糯米粉）	GB 5009.11
		0.35（仅适用于糙米粉）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_1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[仅限于大麦仁粉、黑麦仁粉、玉米粉]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[仅限于玉米粉]	GB 5009.209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粉、紫米粉、大麦仁粉、黑麦仁粉、燕麦粉、玉米粉、藜麦米粉、黍米粉、小米粉、黑小米粉、薏仁米粉、黑米粉、高粱粉、糙米粉、荞麦米粉、大黄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糯米粉、绿豆粉、黑豆粉、苦荞粉、赤小豆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计量称重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（分装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传酿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